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如东县大豫镇健康路 61 号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建设单位：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

设计单位：南通源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发包人)： 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

设计单位（设计人）： 南通源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改造工程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名称： 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改造工程

内容： 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原住院楼重新装修设计（含消防设计、报警设计、消防排烟设计）。新建部分包括工程涉及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消防、智能化系统、室内外装饰（不含精装修）、室外管网等全部配套工程等全过程专业设计，包括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勘察、方案设计（含编制估算）、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建设全过程的所涉及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安排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根据需要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概算书（附工程量计算书）	2	根据需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施工图（按单体工程）	10	根据需要	
3	电子版（CAD 格式、全套）	1	根据需要	
4				
5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199000.00 元 （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提交设计成果且通过评审后付合同价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规定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重要分部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发包人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

7.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7.3 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为 5970.00 元，签订合同前提交，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如东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 见：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范工程勘察设计行为，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提高项目投资效益，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市政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建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合同履约情况数据库，加强对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合同履约的监督和动态管理，建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机制。

二、考核对象

凡从事本公司所属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的勘察、设计企业均属考核对象。

三、考核依据

考核的依据包括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勘察设计合同等。

四、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一项目一考核。考核分为合同前期的成果质量考核和合同后期的诚信服务考核两方面，两方面考核的总分即为该企业本项目的考核得分。从合同履约行为、勘察设计成果、诚信协调配合与服务等方面对勘察设计工作作出综合评价，衡量各勘察设计企业的履约表现及信用表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考核内容

考核采用百分制分别对两方面（各 50 分）进行打分，两方面考核的总分即为该企业本项目的考核得分。考核内容有效期为：自确定中标人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89—75 分（含 75 分）为良，74—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单方面考核低于 35 分的，直接评定为“差”。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见附表《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考核评分表》。

六、考核结果的应用

因勘察设计企业或其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建设单位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的，或一个项目考核为“差”的勘察设计企业，将于两年内禁止参加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1.12.29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中街道人民北路 58 号中央广场 4-2-6 幢 605 室

邮政编码：226400

电　　话：0513-845137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银行如东县江海中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35013200164733805112050O

日期：2021.12.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